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饶平县建设项目（第三十三批）投资概算审核

委托人：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人：广东柏森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柏森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采购编号：4451220070157582512180560）的选取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2025年度饶平县建设项目（第三十三批）投资概算审核

2、服务类别：建设工程概算的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等。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所涉及的单个子项目概算审核成果文件，甲方将单个子项目概算审核所需资料提交齐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

饶平大道交通运输局

大楼主楼三楼及四楼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饶平支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帐号：2004025109002062732

电话：

邮政编码：515700

传真：

电话：0768-8882160

电子信箱：

传真：--

电子信箱：rp8882160@163.com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